

【执法研究】

关于规范警察干预和处置家庭暴力行为的法律思考

柳琦¹ 曹慧丽¹ 曾群²

(1. 江西警察学院; 2. 南昌市东湖区法院, 江西 南昌 330103)

摘要:《反家暴法》颁行后, 家庭暴力违法犯罪行为从此有法可依。人民警察的介入与处置家暴行为不能再一律以简单的调解模式结案, 应明确警察干预和处置家暴行为的认定标准, 重塑警察干预和处置家暴行为的执法理念, 从以下几个方面把握好执法限度: 一是回应报案: 迅速出警; 二是注重细节: 谨慎处警; 三是正确处置: 尊重被害人意愿; 四是多次回访: 坐实干预; 五是协助办案: 实现痕迹化执法。

关键词: 认定; 理念; 限度; 痕迹化

中图分类号: D63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6405 (2016) 03-0050-04

一直以来, 反家暴日渐成为为国际共识。家庭暴力行为不仅是社会公众无法容忍的不耻行径, 而且是世界各国不能允许的法律禁止行为。其所具有的践踏公民个人尊严、挑战社会公德底线、动摇婚姻家庭和谐、影响社会稳定动荡的一系列特点使其成为日益关注的社会现象, 而且也成为警察机关日常必备职能和职责行为之一。2015年3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颁行, 3月4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四个部门联合发布我国首个反家暴刑事司法指导性文件——《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越来越多的家暴受害者有新法为其“撑腰”。实践中, 人民法院对于家暴情节的认定率依然不高, 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原告或受害人未举证、举证不充分或所举证据存在瑕疵, 也就是大家常说的举证难。报警、出警、处警、建立家暴档案, 充分调动人民警察的作用, 保障家暴受害者的合法权益, 支持人民法院的诉讼行为显得尤为必要。因此, 规范人民警察干预和处置家庭暴力行为是警察机关执法规范

化建设面临的首当其冲的一个新的法律问题。现阶段公安机关受传统观念影响, 介入家庭暴力冲突时的认定标准、执法理念、执法限度还停留在《反家庭暴力法》颁行前的水平, 严重阻碍了新法的落实。为此, 迫切需要从法律视角结合新法从认定标准、执法理念、执法限度三方面进行全地界定和明确。

一、明确警察干预和处置家暴行为的认定标准

我国当前《反家庭暴力法》第2条界定“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1条、《婚姻法》第3条、第32条、第43条、第45条和第46条界定“家庭暴力”, 是指“行为人以殴打、捆绑、残害、强行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其他手段, 给其家庭成员的身体、精神等方面造成一定伤害后果的行为。”然而家庭暴力行为不同于一般的暴力行为, 有其特殊性。可以从几个方面分析:

作者简介: 柳琦 (1981-), 女, 湖北黄梅人, 江西警察学院法律系副教授。

曹慧丽 (1972-), 女, 江西南昌人, 江西警察学院法律系教授。

曾群 (1968-), 男, 江西南昌人,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法院红角洲人民法庭庭长。

收稿日期: 2016-08-04

从主体和对象上看，行为人和行为对象是家庭成员及家庭成员以外共同生活的第三人，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及兄弟姐妹、祖孙、婆媳。家庭暴力的对象主要针对的是家庭成员中处于弱势的群体，妇女和儿童是主要受害者，有些中老年人、残疾人和男性也会成为家庭暴力的受害者。

从客体上看，家庭暴力行为侵害了婚姻家庭关系，侵害的是家庭成员的生命权、身体健康权、心理健康权、自由权等。

从主观方面看，行为人对自己的危害行为及其危害结果所持的心理态度是故意，行为人明知自己采取的暴力手段，会为其家庭成员的身体、精神等方面造成一定伤害后果，并且希望或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且多数情况下行为人带有直接故意，即行为人有目的、有意识地对家暴受害者进行肉体上或精神上的折磨和摧残。过失行为即使造成了一定的伤害结果也不应认定为家庭暴力。所以家庭暴力如何界定，要看行为人主观方面是不是故意。

因此，概括来说家庭暴力行为的构成要件应当具备：第一，行为主体具有实施家庭暴力的主观故意；第二，行为主体实施了殴打、捆绑、残害、强行限制人身自由或其他手段，给家庭成员及第三人的身体、精神等方面造成了伤害；第三，行为造成了一定的伤害后果；第四，伤害后果和行为主体实施的行为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二、重塑警察干预和处置家暴行为的执法理念

随着我国《反家庭暴力法》的出台，尽管警察机关干预和处置家庭暴力行为实现了有法可依，但《反家庭暴力法》的法律精神和法律原则并未被警察机关和警察深入理解和领会，更没有内化并上升为执法理念，并形成常态化职业行为习惯，因此，重塑警察干预和处置家暴行为的执法理念势在必行。

（一）培养法治思维范式的反家庭暴力意识

受传统观念影响，视家庭暴力为“家务事”，持“警察不便介入”观念的同行不乏其人。“清官难断家务事”、“外人不便插手”等陈旧观念严重影响警察人民警察正常发挥警务功能、履行警察职责。确立和新法一致的执法理念至关重要。只有正确的法治思维范式下的执法理念才能指导正确的执法实践。《意见》第一条要求，人民警察应依法及时、有效干预家庭暴力，应对持续反复发生、不断恶化升级的家暴行为，公安机关应当依法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进行妥善

处理，不能以家庭暴力发生在家庭内部，或者属于家务事范畴或置之不理，或互相推诿。因此，依法、及时、有效、妥善是新法对警察机关应对家庭暴力行为的基本意识和法律原则。

1. 依法处理

以现有法律规定为依据，结合案件的具体的报案和求救情形，依法采取措施介入家暴，制止正在发生的家庭暴力行为。

2. 及时处理

接到报案和求救电话后，应快速出警治暴，不因自己的主观感受、涉暴双方的性别、身份、地位、出生背景、文化程度、经济、健康状况等不同而差别对待，视报案和求救者的每一次呼救为人命关天的大事，而不是他人的个人家事。

3. 有效处理

简单调解后就离开，十分钟后无辜受害者一方再一次遭受家暴，就是常见的无效处理家暴方案。出警后，警察应从切实解决问题的角度出发，果断采取保护无辜受害者免受伤害的有效方案，使施暴者自动放弃或被迫停止正在实施的行为。

4. 妥善处理

在研判应采取的制止家暴方案时，除了效果明显外，还应保障妥当。警察开导、劝慰处于弱势的家暴受害者，劝止、约束处于强势一方的家暴行为人，以消减弱势方因此产生的恐惧、仇怨等情绪，化解强势方的危害性，防止故态复萌为目标的方案才是妥善的处理方案。

（二）调整出警的干预处置模式

全国妇联有数据表明，在我国 2.7 亿个家庭里有 30% 的已婚妇女曾遭遇家庭暴力。对经常遭遇家庭暴力的受害者而言，遭遇家暴是极不光彩的事情，总是想尽方法隐瞒，一忍再忍，施暴者因此变本加厉，当受害者忍无可忍的时候，“以暴制暴”、“同归于尽”的念头产生了，两个人，甚至是一个家庭陷入万劫不复的境地。唯有警察机关的有效介入，将施暴者绳之以法才能避免更多悲剧的发生。

不同于一般的家庭纠纷，家庭暴力案件的发生一般是建立在施暴者与受害者不平等地位的基础之上。当前，我国警方在干预和处置家庭暴力案件方面的主要做法是“调解”，尚处于同情阶段，即一个消极态度的调解者身份。对于家庭暴力案件，警察应从当前消极处理的调解者角色，转变为积极处理的执法者角色，不能滥用调解，甚至以调代罚，否则便是对施暴者的纵容，助纣

为孽，长期以往，必将酿成更为严重的犯罪恶果。

美国警察已成功完成了由消极处理的调解者身份向积极处理的执法者角色转型。“暴力行为是一种犯罪行为，不管当事人间的关系如何。一个人在家中被殴打，其被害程度与其在门前路旁受殴打并无不同，法律不应在家门口止步”，此种观念在美国社会已成为普遍共识，美国立法明确了美国警察干预和处置家庭暴力行为时，应作出必要的反应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如扣押武器、强制带离现场、逮捕、移交法庭裁判等，而不给受害者选择的机会。促使美国警察转变观念的一个重要因素源自于20世纪80年代末明尼苏达州的明尼亚波利斯警察局与美国警察基金会的一项实验研究。该研究的内容大致是这样的：通过抽签把警察分为三组，分别采取不同的处理方式干预和处置家庭暴力行为。一组是调解组，调解双方当事人；一组是隔离组，使施暴人离开犯罪现场8小时；一组是逮捕组（至少监禁施暴人一天）。然后跟踪调查各组施暴人再犯的次数和行为的严重性。回访结果表明：调解组再犯率24%，隔离组再犯率19%，被逮捕组的再犯率为10%，三种警察干预处置方式中逮捕的效果最好，再犯率最低。至此，逮捕成为美国各州警察干预处置家庭暴力行为时的首选。

三、建立干预和处置家庭暴力案件的痕迹化意识

基于传统观念中诸如“家暴是家务事”、“清官难断家务事”因素影响，及《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条“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的规定，对于此类公安机关调解的家庭暴力案件不服，不可向相关机关申请复议，因此，公安机关对家庭暴力案件的调解既没有法律约束力，也是缺乏监管的。由此，助长了警察在介入家暴案件时的随意性，报案记录登记、出警记录登记、回访记录登记等事项的痕迹化管理很难落到实处，法院在认定家暴情节时也因为受害者的证据不足无法认定。干预和处置家庭暴力案件时施行痕迹化管理，建立个人的家暴档案，既是保障受害者权益的需要，也是从根本上保障家暴受害者的需要，而这一切需要警察介入家暴案件时痕迹化意识的养成。

四、把握干预和处置家暴行为的执法限度

（一）回应报案：迅速出警

“家暴无小事，与其等事态严重了再处理，不

如在轻微时解决掉。”多年处理家暴案件的民警鲁振伟说。公安机关接到家庭暴力报案后应当及时出警，依法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进行妥善处理，协助受害人就医、鉴定伤情。受传统思想的影响，部分民警觉得家暴是家务事，再怎么暴力，对象也是亲老婆、亲老公、亲儿子……不会出大乱子。于是对于家庭暴力报案找各种理由拖延、推诿，给施暴者传递的信息就是打家人警察不管，长期以往，给家庭悲剧的发生埋下了祸根。“家暴无小事”，回应报案，迅速出警，既可以有效制止正在发生的家庭暴力行为，又可以依照程序法规定，查清案件的基本情况，制作书面笔录，及时封锁家暴现场，进行调查取证，结合所掌握的事实资料，迅速进行审查。经审查，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应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进行处罚；经审查，情节严重可能构成犯罪且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及时立案。

（二）注重细节：谨慎处置

据一位沈阳民警陈述曾经办过这样一起案件：一对外地来的两口子，妻子被丈夫打成“乌眼青”，他接到报警后出警并进行了口头劝解和训诫，当时两口子的矛盾暂时缓和下来，没想到第二天凌晨4点多，女子拎着斧子来到派出所自首，她趁丈夫熟睡，用斧子砍死了丈夫……警察出警后，家暴现场，施暴方、受害方尤其是受害方的性别、年龄、精神状况、心理状况等细节均是民警处警时必须重点关注的，若发现情况有异常，应第一时间采取相应的强制措施并记录在案，及时上报。不能简单地调解交差，以免类似悲剧的再次重演。

（三）正确处置：尊重被害人意愿

根据《婚姻法》第43条、第45条及《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2条的规定，公安机关办理家庭暴力违法案件时，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施暴者刑事责任。但是，人民警察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不仅要严格依法进行，也需要尊重被害人的意愿。首先，在立案、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时，应当充分听取被害人的意见，在法律框架内采取合理的处理方案。其次，对于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家庭暴力犯罪案件，在立案时，应当告知被害人有权选择自诉或者公诉的权利，并尊重被害人的选择。最后，在侦查过程中，被害人若反悔，不再要求公安机关处理或者要求将案件转为自诉

案件的,应告知提交书面申请,经审查确属自愿的可以允许被害人依法撤销案件。

(四) 坐实干预:多次回访

据有丰富反家暴经验的民警介绍,对情节较为严重又未采取强制措施的实施者,应当通过走访、打电话等方式与被害人本人、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取得联系,了解被害人的人身安全近况。若施暴人再次实施家庭暴力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依法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此外,“不厌其烦,多次登门了解情况”是防止循环家暴出现的妙方。多次回访的目的,一方面是让施暴方认识到“警察不是管闲事,是正经管,还要管到底”,以此约束,逐渐戒掉随意打家庭成员的恶习;另一方面多次回访有利于及时掌握受害人的人身安全状况及精神、心理状况,及时予以疏导,将恶性报复事件扼杀在摇篮中。

(五) 协助办案:实现痕迹化执法

我国《反家庭暴力法》明确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可以根据公安机关出警记录、告诫书、伤情鉴定意见等证据,认定家庭暴力事实。由此可见,人民警察在认定家暴事实中的重要作用。协助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案,实现痕迹化执法,建立家暴档案,收集家暴证据是从根源上预防和惩治家暴违法犯罪行为发生的唯一出路。人民警察的执法环节中,出警应当要求施暴方填写出警情况登记表;情节较轻,依法不需要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人民警察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出具告诫书;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人民警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此外,人民警察应充分重视人民调解委员会、村

(居)委会、共青团、妇联、医院、残联、学校、幼儿园等单位、组织的工作人员,以及被害人的亲属、邻居在收集家暴证据中的重要作用,及时掌握并固定好相关证据,协助人民法院做好家暴情节的认定工作。

总之,警察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反家庭暴力行为的执法过程中,一直被社会公众认为力量、力度欠佳,效果不尽人意。而我国《反家庭暴力法》的出现不仅为警察机关干预反家庭暴力行为提供了法律依据,更应该成为警察规范处置家庭暴力行为的法定约束。当然,我们的执法理念、执法行为和执法效果不仅要借鉴其他国家先进的法治思想、法律制度和处置方法,还应该结合我国的国情、民情和法律体系的特点,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以最终实现社会和谐稳定和维护公民基本人权的一致为根本目标。

参考文献:

- [1]郭艳.警察干预家暴的立足点[J].吉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10,(5).
- [2]栾俊学,李毅.鲁振伟:一位基层民警的8年反家暴之路[N].民主与法制时报,2016-06-21.
- [3]蒋月.论警察介入和干预家庭暴力—若干国家和地区的经验及其对中国的启示,福建行政学院福建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7,(1).
- [4]马忠红.培训,警察有效干预家暴的重要环节[N].中国妇女报,2009-06-16(A04).
- [5]马忠红.中美警察干预和处置家庭暴力案件比较研究[J].武汉公安干部学院学报,2010,(1).

[编辑:李永新]

(上接第49页)头,切实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

注释:

①《关于全国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专项行动进展情况的通报》(三)(公刑[2016]1429号)文件。

②《国务院部际联席会议工作简报》第122期,http://www.xz.ga/zcjtztb/201605/t20160506_772497.tml.

③《公安机关侦办电信诈骗案件工作机制(试行)》<http://www.sd/attach/0/160317111043951.doc>.

④《国务院部际联席会议工作简报》(第135) http://www.xz.ga/zcjtztb/201605/t20160512_773340.html.

参考文献:

- [1][加拿大]欧文·沃勒.有效预防犯罪—公共安全战略的科学设计[M].蒋文军,译.梅建明,译校.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1:序言.
- [2]贝卡利亚.论犯罪与刑罚[M].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60.
- [3]孙静晶.网络诈骗案件侦查的情报合成作战机制研究[J].铁道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13,(4):31-35.
- [4]蒋健.电信诈骗犯罪的筛选机制及其反侦查手段研究[J].公安研究,2016,(3):38-42.

[编辑:李永新]